

填妥後，請傳真至地區窗口■台北：02-22981338 ■台中：04-23592949 ■高雄 07-3010860

<p>*申請廠商:</p> <p>*申請廠商地址:</p> <p>郵區/ 郵寄報告地址:</p> <p>*申請廠商電話:</p> <p>報告聯絡電話: 分機:</p> <p>傳真: 手機號碼:</p> <p>E-mail:</p> <p>*申請廠商聯絡人:</p> <p>※粗框中標示「*」符號內的内容將呈現於報告中。</p>	<p>發票公司:</p> <p>發票地址:</p> <p>統一編號:</p> <p>電話: 分機</p> <p>傳真:</p> <p>E-mail:</p> <p>付款聯絡人(Contact Person):</p> <p>※如發票公司非左欄申請廠商，請填寫第三頁“付款切結書”</p>
---	---

※檢測僅提供一種語言測試報告；若同時選擇中、英二種語言，需額外收取報告費用。

報告格式： 中文報告 英文報告 (請勾選) (若需英文報告，請用英文填寫) 免費電子檔(請提供 E-Mail)

1. 報告抬頭廠商及地址： 同申請廠商 同發票廠商 其他抬頭廠商

***抬頭廠商(必填):** 地址(必填):

2. ***產品名稱(必填):**

3. *** 製造日期:** *** 有效期限:** 型號: ***批號:**

4. ***檢測單件樣品量: (必填)** / 單位 (若勾選“散裝”請提供總重量)

5. ***包裝狀態:** 完整包裝 散裝 6. ***製造/國內負責廠商:**


7. 測項及報告使用目的： 自主管理 出口使用 符合政府法規要求

8. ***樣品保存方式** 冷凍-18℃ 冷藏 4℃ 室溫 9. 其他:

※以上“必填”欄位若未填寫視同無，報告則將出具“-”。包裝上標示(製造/有效日期/型號/批號/生產或供應商)資訊會拍照呈現報告中。粗框中標示「*」符號內的内容將呈現於報告中。

檢驗注意事項:

1. 檢驗樣品不退樣，如需退樣請於送件同時通知客服人員，並需另收處理費用。
2. 此檢驗費用均為未稅金額；新交易與久未交易客戶需先付清款項，方能執行檢驗。
3. 報告檢驗項目需與申請書勾選填寫之委託實驗項目一致相符。
4. 一份申請書只含一份報告；如不同申請書，需各別提供足量樣品。
5. SGS 擁有變更及保留本申請書服務內容權益。
6. 不接受多種產品混測執行。
7. 因申請書版面限制，無法於申請書上明述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，如您需要確認實驗方法與檢驗範圍等相關資訊時，煩請至網路連結(<https://msn.sgs.com/?c=H12A0>)查詢或掃描右方的 QR Code。



普通件 急件(費用加 40%) 特急件(費用加 96%) **※急件、特急件請事先來電預約。※收件當天及例假日不列入工作天數。(若未勾選一律以普件處理)**

付款方式 現金 匯款(請將匯款單據註明公司名稱後傳真: 02-2298-1338) 支票(禁止背書轉讓)

報告取法 自取 限掛郵寄 **申請人(務必親筆簽名)**

(此欄位由 SGS 填寫)樣品及檢測方法是否偏離 無 有，偏離原因請說明並通知客戶。

樣品破損 樣品失溫 樣品包裝不符檢測要求 檢測方法非適用方法 檢測方法非最新版本 其他_____

報告號碼(Report No): Date in: Date out:

1. 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，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(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)履行。2. 如未附報價單，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3. 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，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，且對於送驗之樣品僅保留 3 個月(由送樣日起算)，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，將另作處置。(依據本實驗室之樣品保存規範) 4. 本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5. 若樣品(或方法)被判斷為偏離而貴客戶仍需檢測，將於報告中載明偏離事項。6. 實驗室承諾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
付款切結書

※ 如第一頁申請廠商與發票公司不同，再請填寫用印此付款切結書，

本公司_____ (申請廠商)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，送驗_____

(樣品名稱)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，因公司內部因素，發票&付款由

_____(發票廠商)支付。

若日後因上列之原因，造成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告

後，有任何付/收款問題、法律訴訟或名譽受損等問題，一律由本公司

_____(申請廠商)負擔責任問題。

申請廠商簽章

承辦人簽名：

用印處：

付款廠商之公司大小章

承辦人簽名：

用印處：

文件用印簽名完畢可隨樣品與簽名申請書一併寄至 248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權七路 38 號

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 健康產業服務 _____ 收

提供服務據點如下：

24803 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權七路 38 號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超微量實驗室 _____ 收

Tel: 02-2299-3279 #7122~7124, #7129, #7131

Fax: 02-2298-1338

40755 台中市台中工業區 14 路 9 號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超微量實驗室 _____ 收

Tel : 04- 2359-1515 #1500~1502, #1505

Fax: 04-2359-2949

81170 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開發路 61 號

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超微量實驗室 _____ 收

Tel : 07-3012121#4800~4805, #4809

Fax: 07-3010860

SGS 申請檢測流程 <<客戶須先付清檢驗款項>>

1. 填妥申請書。
2. 回傳申請書 mail 或傳真給客服人員，客服會 mail 正式報價單並確認所需樣品量、匯款帳號。
3. 請準備足夠之樣品與申請書(簽名)+報價單(簽名) + 匯款收據(影本)，一併寄至 SGS。
4. SGS 收到您的樣品後，客服人員將 mail 收樣通知：正式報價單(含報告編號)、預出日期。
5. 完成檢測後，SGS 會寄電子檔或傳真報告給貴公司。
6. 請客戶確認報告內容電子檔或傳真，若有任何問題請回覆 mail 或傳真，客服人員將協助您處理。
7. 若無問題將不用回覆，SGS 將於隔 2-3 工作天後寄出報告(郵局掛號)。
8. 發票隨後寄出，如紙本報告寄出日為月底(發票截止日)，敝司也將會於下個月初另寄出發票。
9. 完成整個檢測流程，祝福您檢測順心。

備註: 依成品(含完整包裝)檢驗

※若同時檢測微生物與其他測項，煩請提供兩瓶(包)以上之樣品，以避免延誤出報告之時間。

※若無法提供兩瓶(包)以上之樣品，敝單位將會延 2~3 個工作天，以便其它測項之檢測。

1.本申請廠商申請上述之檢驗，同意所有試驗依本公司所訂之測試服務條款(<http://www.sgs.com.tw/Terms-and-Conditions>)履行。2.如未附報價單，以本公司定價為主。3.貴客戶所提供的測試樣品會因取樣與測試需要，而造成樣品之減損與破壞，且對於送驗之樣品僅保留 3 個月(由送樣日起算)，除非貴客戶另有要求且記載於申請書上，將另作處置。(依據本實驗室之樣品保存規範) 4. 本實驗室不於報告中呈現符合性聲明。5. 若樣品(或方法)被判斷為偏離而貴客戶仍需檢測，將於報告中載明偏離事項。6. 實驗室承諾，除法律要求外，對在執行實驗室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予以保密。

版次：1.5 UTIS 委託試驗申請書-UG 環保標章(家用清潔劑)與採樣申請書 發行日期：2020.09.14

UTIS-A-UG-016